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电话：010-65876666（总机）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牟宗军律师、高增涛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3599.98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995833%。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伟贞先生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3599.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599.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599.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599.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599.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2999.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不含回避表决股数）；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600 万股。

7、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3599.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3599.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599.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关于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3599.9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交付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牟宗军 （牟宗军）

经办律师： 高增涛 （高增涛）

2025 年 5 月 15 日

